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78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令影本(00780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期間,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,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 743222號令辦理(附令影本一份)。
- 二、銓敘部民國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、86 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、86年8月5日86台 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、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 93號令及歷次函釋(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 休年資),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,應自10 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 、試辦)者停止適用;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 取所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者,仍照原規定 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の15-0公2式 2015-0公2式 2015-0公2式

線

裝